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網絡犯罪的受害者怎樣自救？

當你成為犯罪的受害者時，首先要做的通常是向警方報案，以便他們可以幫助你。但自救亦很重要，尤其是當您是網絡犯罪的受害者時。

現今社會網絡犯罪經常發生，大多數涉及將受害者的錢轉移到犯罪分子的帳戶，一旦資金從犯罪分子的帳戶轉出，便難追回受害者的金錢。

近年來，在收到此類網絡犯罪報告後，被稱為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的警察特遣部隊可能會向銀行發出「不同意信」（no consent letter），用意即時阻止銀行對該指定帳戶的轉帳及運作，導致銀行亦謹慎行事並暫時凍結受益人的銀行帳戶等待法院頒發禁制令。

得到這個非正式的資金凍結之後，受害者可以準備對銀行帳戶持有人提起民事訴訟，並採取需時的法律步驟來爭取法院判決和追回資金。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 Tam Sze Leung & Ors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2021] HKCFI 3118 案中，法院裁定，警方的「不同意書」不得

再用於合法凍結銀行帳戶。

換句話說，即使警方發出「不同意信」，銀行可能不會阻止網絡犯罪分子分散從您身上偷來的錢。

這意味着，如果您想阻止犯罪分子將把他們騙取得來的資金轉移到其他帳戶，您一方面需要立即採取行動通知銀行停止轉移，另一方面要立即向法院申請禁制令。

雖然受害者可自行向法院提出訴訟，但因為程序複雜，及需要提供指定文件，以取得更高的勝算。所以最好有律師從中協助。阻止罪犯利用作為銀行客戶身分及權力動用帳戶內的資金。



岑顯恒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